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崴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20萬96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4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書記官　馮姿蓉